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4年度中小字第374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被　　告　楊宗樺即楊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原告姓名「楊棕樺即楊武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宗樺即楊武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